



联合国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二〇届会议
(2017年7月3日至28日)

第一二一届会议
(2017年10月16日至11月10日)

第一二二届会议
(2018年3月12日至4月6日)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40号(A/73/40)



大会
正式记录
第七十三届会议
补编第 40 号(A/73/40)

人权事务委员会的报告

第一二〇届会议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28 日)

第一二一届会议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0 日)

第一二二届会议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6 日)



联合国·纽约，2018 年

说明

联合国文件编号由字母和数字构成。凡提及这种格式的编号，即指联合国某一文件。

目录

	页次
一. 权限和活动.....	1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
B. 委员会会议.....	1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1
D. 特别报告员.....	1
E. 来文工作组和国别报告组.....	2
F. 根据《公约》第四条实行的克减.....	2
G. 与缔约国的非正式会议.....	2
H. 结论性意见和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3
I. 来文和《意见》后续行动.....	4
J. 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 4 款发表的一般性意见.....	8
K. 人力资源和正式文件翻译.....	8
L. 就委员会工作开展的外联活动.....	8
M. 向大会提交委员会年度报告.....	9
N. 通过报告.....	9
二. 《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委员会工作方法和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9
A. 程序方面的最新动态和决定.....	9
B. 与其他机构的联系.....	10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10
A.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提交秘书长的报告.....	10
B. 逾期未交的报告和缔约国未履行第四十条义务的情况.....	11
C. 报告所涉期间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周期.....	12
附件	
一. 2017-2018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	14
二.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15

一. 权限和活动

A.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两项任择议定书的缔约国

1. 截至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二二届会议结束时，《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有 170 个缔约国；《公约第一项任择议定书》有 116 个缔约国。两项文书均来自 1976 年 3 月 23 日生效。旨在废除死刑的《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于 1991 年 7 月 11 日生效。截至 2018 年 4 月 6 日，该议定书有 85 个缔约国。
2. 自上一次报告以来，1 个新的国家加入《公约》，1 个新的国家加入《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3. 截至 2018 年 4 月 6 日，有 50 个国家根据《公约》第四十一条第 1 款发表了声明。在这方面，委员会呼吁各缔约国发表《公约》第四十一条所要求的声明并考虑使用这一机制，以便更有效地落实《公约》规定。
4. 关于这些条约状况的所有信息，包括缔约国作出的保留和声明，可查阅：<https://treaties.un.org/Pages/Treaties.aspx?id=4&subid=A&lang=en>。

B. 委员会会议

5. 自通过上次年度报告以来，委员会举行了三届会议。第一二〇届会议于 2017 年 7 月 3 日至 7 月 28 日举行，第一二一届会议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至 11 月 10 日举行，第一二二届会议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至 4 月 6 日举行。所有三届会议均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6. 2017 年 3 月 6 日，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三十九条第 1 款选出了下列主席团成员，任期两年(委员会委员名单见附件一)：

主席： 岩泽雄司

副主席： 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

伊万娜·耶利奇

尤瓦尔·沙尼

报告员： 马戈·瓦特瓦尔

7. 在第一二〇、第一二一和第一二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主席团举行了会议。根据第七十一届会议的决定，主席团将其决定收入会议正式记录中，汇编为所有决定记录予以保存。

D. 特别报告员

8. 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萨拉·克利夫兰和奥利维尔·德·弗鲁维尔在报告所涉期间登记了 166 份来文，并将这些来文转交有关缔约国。他们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2 条发布了 38 项决定，呼吁采取临时措施。

9. 《意见》后续行动问题特别报告员普蒂尼·帕扎尔奇兹和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毛罗·波利蒂在报告所涉期间履行了职责。

E. 来文工作组和国别报告组

10. 国别报告组在第一二〇、第一二一和第一二二届会议期间举行了会议，以审议并通过阿尔及利亚、巴林、伯利兹、几内亚、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利比里亚和苏丹等国报告的问题清单。报告组还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了博茨瓦纳、乍得、捷克共和国、日本、秘鲁、突尼斯和乌拉圭等国报告之前的问题清单。报告组在没有收到冈比亚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报告的情况下通过了问题清单。

11. 在第一二〇届会议上，来文工作组成员包括：亚兹·本·阿舒尔、伊尔泽·布兰兹·科里斯、克利夫兰女士、法萨拉先生、德·弗鲁维尔先生、赫里斯托夫·海恩斯、巴玛利亚姆·科伊塔和瓦特瓦尔女士。德·弗鲁维尔先生被任命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举行了会议。

12. 在第一二一届会议上，来文工作组成员包括：本·阿舒尔先生、布兰兹·科里斯女士、耶利奇女士、波利蒂先生、何塞·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科伊塔先生和沙尼先生。沙尼先生被任命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13 日举行了会议。

13. 在第一二二届会议上，来文工作组成员包括：布兰兹·科里斯女士、法萨拉先生、克利夫兰女士、海恩斯先生、桑托斯·派斯先生和瓦特瓦尔女士。克利夫兰女士被任命为主席兼报告员。工作组于 2018 年 3 月 5 日至 9 日举行了会议。

F. 根据《公约》第四条实行的克减

14. 《公约》第四条第 1 款规定，在发生危及国家生存的公共紧急情况时，缔约国可采取措施克减《公约》规定的某些义务。第四条第 2 款规定，不得对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 1 款和第 2 款)、第十一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和第十八条作任何克减。第四条第 3 款规定，任何克减均应立即通过秘书长通知其他缔约国。克减终止时也需通知其他缔约国。¹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牙买加根据《公约》进行了克减。以下国家延长了它们所作的克减：厄瓜多尔、法国、危地马拉、秘鲁和土耳其。所有这类通知均刊载于法律事务厅网站(<http://treaties.un.org>)。

G. 与缔约国的非正式会议

15. 2017 年 7 月 20 日，在第一二〇届会议上，委员会与《公约》缔约国举行了第 9 次非正式会议。82 个缔约国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委员会就其工作方法、包括根据加强条约机构进程实施的简化报告程序和关于生命权(第六条)的一般性意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60/40 (vol. I))，第一章，第 28 段。

见草稿介绍了最新情况。主席岩泽雄司先生宣布会议开幕，并提到了许多积极的事态发展，例如消除缔约国报告方面的积压工作和发展简化报告程序。他强调，秘书处缺乏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导致难以处理积压的个人来文；还强调，尊重 10,700 字的文件字数限制存在难度，特别是委员会的核心文件方面。缔约国代表表示赞赏委员会的工作。他们还强调，人权文书的不断增长导致报告疲劳，且建议成倍增加，时有重复。他们表示有兴趣了解简化报告程序的影响和评价，并支持将使用多种语文作为一项基本原则。

16. 2017 年 11 月 1 日，在第一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与《公约》缔约国举行了一次特别非正式会议。84 个缔约国的代表参加了会议。委员会请缔约国讨论第五委员会关于 2018-2019 年预算的决定以及为条约机构系统分配的资源。委员会强调，积压的个人来文约有 650 份。委员会指出，如不大幅增加秘书处的人力，仅分配更多会议时间不足以处理如此大量的积压工作。

H. 结论性意见和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

17. 自 1992 年 3 月第四十四届会议² 以来，委员会一直在通过结论性意见。它将结论性意见看作是编写审议下一份缔约国报告所需问题清单的起点。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就 19 个缔约国通过了结论性意见。在第一二〇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下列国家的结论性意见：洪都拉斯(CCPR/C/HND/CO/2)、列支敦士登(CCPR/C/LIE/CO/2)、马达加斯加(CCPR/C/MDG/CO/4)、蒙古(CCPR/C/MNG/CO/6)、巴基斯坦(CCPR/C/PAK/CO/1)和瑞士(CCPR/C/CHE/CO/4)、斯威士兰(CCPR/C/SWZ/CO/1)。在第一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下列国家的结论性意见：澳大利亚(CCPR/C/AUS/CO/6)、喀麦隆(CCPR/C/CMR/CO/5)、刚果民主共和国(CCPR/C/COD/CO/4)、多米尼加共和国(CCPR/C/DOM/CO/6)、约旦(CCPR/C/JOR/CO/5)、毛里求斯(CCPR/C/MUS/CO/5)和罗马尼亚(CCPR/C/ROU/CO/5)。在第一二二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下列国家的结论性意见：萨尔瓦多(CCPR/C/SLV/CO/7)、危地马拉(CCPR/C/GTM/CO/4)、匈牙利(CCPR/C/HUN/CO/6)、黎巴嫩(CCPR/C/LBN/CO/3)和挪威(CCPR/C/NOR/CO/7)。作为特例，对利比亚初次报告的审议工作被延至第一二三届会议。这些结论性意见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网站(www.ohchr.org)的“人权机构/条约机构数据库”项下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相应文号下查询。

18. 在第七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模式³ 的决定。委员会请缔约国在规定期限内向其汇报就委员会建议采取后续行动的情况，指出是否和采取了何种措施。所收到的答复随后由委员会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进行审查。自第七十六届会议以来，作为惯例，委员会每届会议均审查特别报告员提交的进展报告。

² 同上，《第四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47/40)，第一章，E 节，第 18 段。

³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57/40(Vol. I))，附件三，A 节。

19. 委员会在第一〇八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落实结论性意见后续程序的说明(CCPR/C/108/2)。这份说明提出了后续程序发展的规则和准则，目的是将以往的做法系统化。

20.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特别报告员在第一二〇、第一二一和第一二二届会议期间向委员会提交了中期报告。在第一二〇届会议上，委员会根据后续行动程序审议了下列缔约国：科特迪瓦、芬兰、冰岛、日本、吉尔吉斯斯坦、毛里塔尼亚、尼泊尔和斯里兰卡。在第一二一届会议上，特别报告员会晤了贝宁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的代表；委员会根据后续行动程序审议了下列缔约国：法国、马拉维、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乌克兰和乌兹别克斯坦。

21. 在第一一二届会议上，鉴于提交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报告的字数限制所造成的困难，委员会决定恢复在每届会议上编制和通过报告的做法(而不是每年两份报告)。在报告所涉期间，收到了缔约国的后续评论。还收到了非政府组织的后续信息。

22. 关于结论性意见后续行动的所有信息，包括后续行动报告，可在人权高专办网站上查询。

I. 来文和《意见》后续行动

23. 声称本人在《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下的任何权利遭到缔约国侵犯并已用尽一切国内补救办法的个人，可向委员会提出书面来文，由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进行审议。如果来文涉及的《公约》缔约国尚未加入《任择议定书》，未承认委员会的职权，则该来文不予审理。

24. 根据《任择议定书》审议来文的过程是保密的，审议在非公开会议上进行(第五条第3款)。委员会的最后决定(《意见》、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停止审议来文的决定)公开发表；提交人的姓名也予公布，除非委员会应提交人要求另作决定。

25. 委员会关于缔约国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的 33 号一般性意见(2008 年)概述了《任择议定书》规定的缔约国义务。

1. 工作进展情况

26. 委员会自 1977 年第二届会议开始《任择议定书》之下的工作。自那之后共登记 3,162 份来文，供委员会审议，这些来文涉及 92 个缔约国，包括本报告所涉期内登记的来文 222 份。所登记的 3,162 份来文目前的处理情况如下：

(a)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五条第 4 款，在审议后通过《意见》的来文 1,325 份，其中裁定存在违反《公约》情况的有 1,061 份；

(b) 宣布不予受理的有 697 份；

(c) 停止审议或撤回的有 437 份；

(d) 尚未结案的有 703 份。

27. 在第一二〇、第一二一和第一二二届会议期间，委员会通过对 125 份来文的《意见》，还结束了 18 份来文的审议，宣布这些来文不予受理。委员会在这三届会议上通过的《意见》和最后决定可通过条约机构判例法数据库和人权高专办网站上的判例详细信息(按届会)查询。⁴ 还可通过人权高专办网站(www.ohchr.org)上的条约机构数据库和联合国正式文件系统(<http://documents.un.org>)查询。

28. 委员会决定停止对 42 份来文的审议，原因有：提交人撤回申诉；尽管委员会一再提醒，提交人或律师仍未予答复；或者提交人虽接到驱逐令但最终获准在有关国家居留。

29. 下表列出委员会过去 7 年处理来文的情况(2011 年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处理的来文)。

年份	新登记案件	已结案件 ^a	截至 12 月 31 日待审案件
2017 年	167	131	635
2016 年	211	113	599
2015 年	196	101	532
2014 年	191	124	456
2013 年	93	72	379
2012 年	102	99	355
2011 年	106	188	352

^a 作出裁决的案件总数(通过《意见》、作出不予受理和停止审议决定)。

30. 在通过本报告时(2018 年 4 月 6 日)，有大约 230 份来文已经就绪，有待委员会作出可否受理和/或关于案情实质的决定。⁵ 除非秘书处大幅增加处理个人来文的人力，否则委员会在处理积压工作方面的能力将继续受到严重影响。

31. 在本报告所涉期内，委员会通过新来文和临时措施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共同报告员，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97 条向有关缔约国转交了 178 份新来文，要求就可否受理问题和案情实质提交材料或意见。

2. 缔约国在审议来文中的合作

32.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作出决定的几起案件中，委员会指出，一些缔约国在程序中没有给予合作，没有就提交人的指称可否受理和/或案情实质提出意见。所涉缔约国有阿尔及利亚(1 份来文)、白俄罗斯(12 份来文)、马尔代夫(1 份来文)和斯里兰卡(1 份来文)。委员会对这种情况表示遗憾，并回顾指出，《任择议定书》暗含的要求是缔约国应向委员会发送它们掌握的全部资料。在没有得到答复的情况下，如提交人的指称证据充分，即给予应有重视。

⁴ 见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SessionDetails1.aspx?SessionID=1119&Lang=en;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SessionDetails1.aspx?SessionID=1121&Lang=en。

⁵ 2017 年登记的、有待审议的来文清单可在以下网址查阅：www.ohchr.org/EN/HRBodies/CCPR/Pages/TableRegisteredCases.aspx。

3. 委员会审议的问题

33. 委员会 1977 年第二届会议至 2017 年 3 月第一一九届会议在《任择议定书》下开展的工作，总体情况载于委员会 1984 年至 2017 年的年度报告(其中收录了委员会审议的程序性和实质性问题摘要，以及所作决定的摘要)和题为“人权事务委员会第一一七届、第一一八届和第一一九届会议对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提交的来文的审议”的报告。⁶ 关于本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判例发展情况的章节未载于本年度报告，而是载于 CCPR/C/122/3 号文件。委员会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和宣布来文不予受理的决定的全文可查阅条约机构数据库。

34.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委员会审查了下列来文，并裁定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Shumilina 等人诉白俄罗斯(CCPR/C/120/D/2142/2012)、Melnikov 诉白俄罗斯(CCPR/C/120/D/2147/2012)、Sviridov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20/D/2158/2012)、Ambaryan 诉吉尔吉斯斯坦(CCPR/C/120/D/2162/2012)、Neupane 和 Neupane 诉尼泊尔(CCPR/C/120/D/2170/2012)、Gatilov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20/D/2171/2012)、Boboev 诉塔吉克斯坦(CCPR/C/120/D/2173/2012)、Amarasinghe 诉斯里兰卡(CCPR/C/120/D/2209/2012)、X 诉斯里兰卡(CCPR/C/120/D/2256/2013)、Khelifati 诉阿尔及利亚(CCPR/C/120/D/2267/2013)、N.K.诉荷兰(CCPR/C/120/D/2326/2013/Rev.1)、S.L.诉荷兰(CCPR/C/120/D/2362/2014)、Allakulov 诉乌兹别克斯坦(CCPR/C/120/D/2430/2014)、Ashirov 诉吉尔吉斯斯坦(CCPR/C/120/D/2435/2014)、Hashi 诉丹麦(CCPR/C/120/D/2470/2014)、Batanov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20/D/2532/2015)、M.S.别名 M.H.H.A.D 诉丹麦(CCPR/C/120/D/2601/2015)、Koreskov 诉白俄罗斯(CCPR/C/121/D/2168/2012)、Osío Zamora 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CCPR/C/121/D/2203/2012)、Boudjema 诉阿尔及利亚(CCPR/C/121/D/2283/2013)、Jamshidian 诉白俄罗斯(CCPR/C/121/D/2471/2014)、Marchant Reyes 等人诉智利(CCPR/C/121/D/2627/2015)、Chelakh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21/D/2645/2015)、Zogo 诉喀麦隆(CCPR/C/121/D/2764/2016)、O.A.诉丹麦(CCPR/C/121/D/2770/2016)、Miller 和 Carroll 诉新西兰(CCPR/C/121/D/2502/2014)、Abromchik 诉白俄罗斯(CCPR/C/122/D/2228/2012)、Tamang 诉尼泊尔(CCPR/C/122/D/2756/2016)、Bobrov 诉白俄罗斯(CCPR/C/122/D/2181/2012)、Tyvanchik 等人诉白俄罗斯(CCPR/C/122/D/2201/2012)、Delgado Burgoa 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CCPR/C/122/D/2628/2015)、Maldonado Iporre 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CCPR/C/122/D/2629/2015)、Budlakoti 诉加拿大(CCPR/C/122/D/2264/2013)、Khadzhiyev 和 Muradova 诉土库曼斯坦(CCPR/C/122/D/2252/2013)、Saidov 诉塔吉克斯坦(CCPR/C/122/D/2680/2015)、Popova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22/D/2217/2012)、Kim 诉乌兹别克斯坦(CCPR/C/122/D/2175/2012)、C.L.和 Z.L.诉丹麦(CCPR/C/122/D/2753/2016)、Nasheed 诉马尔代夫(CCPR/C/122/D/2270/2013-CCPR/C/122/D/2851/2016)、Millis 诉阿尔及利亚(CCPR/C/122/D/2398/2014)、Formonov 诉乌兹别克斯坦(CCPR/C/122/D/2577/2015)、Vanteew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22/D/2715/2016)、Sannikov 诉白俄罗斯(CCPR/C/122/D/2212/2012)、Poplavny 和 Sudalenko 诉白俄罗斯(CCPR/C/122/D/2190/2012)、Sharma 等

⁶ 仅有英文本，可查阅 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CPR%2fC%2f119%2f3&Lang=en。

人诉尼泊尔(CCPR/C/122/D/2364/2014)、Sharma 和 Sharma 诉尼泊尔(CCPR/C/122/D/2265/2013)。

35. 委员会裁定下列来文中不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Kh.B.诉吉尔吉斯斯坦(CCPR/C/120/D/2163/2012)、Alger 诉澳大利亚(CCPR/C/120/D/2237/2013)、R.I.H.和 S.M.D. 诉丹麦(CCPR/C/120/D/2640/2015)、Androsoy 诉哈萨克斯坦(CCPR/C/121/D/2403/2014)、Moreno de Castillo 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CCPR/C/121/D/2610/2015)、S.A.H. 诉丹麦(CCPR/C/121/D/2419/2014)、N.D.J.M.D. 诉加拿大(CCPR/C/121/D/2487/2014)、M.A.S.和 L.B.H. 诉丹麦(CCPR/C/121/D/2585/2015)、K.S.和 M.S. 诉丹麦(CCPR/C/121/D/2594/2015)、A.S.G.M. 诉丹麦(CCPR/C/121/D/2612/2015)、M.P. 等人诉丹麦(CCPR/C/121/D/2643/2015)、W.K. 诉加拿大(CCPR/C/122/D/2292/2013)、S. 诉丹麦(CCPR/C/122/D/2642/2015)、A.A. 诉丹麦(CCPR/C/122/D/2595/2015)。

36. 委员会判定下列来文不可受理：N.D.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20/D/2161/2012)、K.E.R. 诉加拿大(CCPR/C/120/D/2196/2012)、Yassin 等人诉加拿大(CCPR/C/120/D/2285/2013)、Quiroga 和 Aranda 诉多民族玻利维亚国(CCPR/C/120/D/2491/2014)、S.Z. 诉丹麦(CCPR/C/120/D/2625/2015)、D.S. 诉俄罗斯联邦(CCPR/C/120/D/2705/2015)、J.B.和 E.B. 诉澳大利亚(CCPR/C/120/D/2798/2016)、Z.Z. 诉澳大利亚(CCPR/C/120/D/2941/2017)、B.Z. 等人诉阿尔巴尼亚(CCPR/C/121/D/2837/2016)、S.A. 等人诉希腊(CCPR/C/121/D/2868/2016)、Nekvedavičius 诉立陶宛(CCPR/C/121/D/2802/2016)、Stefanovich 诉白俄罗斯(CCPR/C/122/D/2182/2012)、V.P. 诉白俄罗斯(CCPR/C/122/D/2166/2012)、Hincapié Dávila 诉哥伦比亚(CCPR/C/122/D/2490/2014)、K.M. 诉白俄罗斯(CCPR/C/122/D/2199/2012)、Nicholls 诉澳大利亚(CCPR/C/122/D/2300/2013)、Templ 诉奥地利(CCPR/C/122/D/2650/2015)、F.F. 诉卢森堡和法国(CCPR/C/122/D/3090/2017-CCPR/C/122/D/3091/2017)、Vasiljkovic 诉澳大利亚和克罗地亚(CCPR/C/122/D/2859/2016)。

4. 关于处理来文的工作方法的讨论

37. 在第一二〇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关于就来文进行口头评论的准则(见CCPR/C/159)。

5. 《意见》后续行动

38.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意见》后续行动问题特别报告员在第一二一届(CCPR/C/121/2)和第一二二届(CCPR/C/122/2)会议上提交了报告。

39. 在第一二一届和第一二二届会议闭幕之际，委员会裁定，自 1979 年通过的 1,282 份《意见》中，有 1,061 份存在违反《公约》的情况。委员会继续采取了在第一〇九届会议上启动的做法，即在关于《意见》后续行动的报告纳入对缔约国答复和所采取行动的评估。评估采用为结论性意见后续程序制定的标准。在第一一八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修订其评估标准。在第一二一届会议上，2017 年 11 月 9 日，委员会决定进一步修订监测《意见》后续行动的方法/程序。委员会再次指出，许多缔约国未能落实根据《任择议定书》通过的《意见》。

40. 在第一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对以下来文结束后续对话，注明其建议得到圆满落幕：Hamida 诉加拿大(CCPR/C/98/D/1544/2007)、Thuraisamy 诉加拿

大(CCPR/C/106/D/1912/2009)、H.E.A.K.诉丹麦(CCPR/C/114/D/2343/2014)、M.K.H.诉丹麦(CCPR/C/117/D/2462/2014)和A.A.S.诉丹麦(CCPR/C/117/D/2464/2014)。

41. 在第一二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对以下来文结束后续对话,注明其建议得到部分圆满落幕:Engo诉喀麦隆(CCPR/C/96/D/1397/2005)。

J. 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4款发表的一般性意见

42. 在第一二〇届会议上,委员会完成了关于生命权(第六条)的一般性意见草稿的一读,并邀请所有感兴趣的利益攸关方就此发表评论。委员会收到了各国、联合国各组织、专门机构、专家、学术人员和其他专业人员、国家人权机构和其他国家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材料。在第一二一届和第一二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开始对草稿进行二读。

K. 人力资源和正式文件翻译

43. 按照《公约》第三十六条,秘书长有义务向委员会委员提供有效履行职责所必要的人员和便利。委员会重申对人力资源短缺的关切,再次强调需要配备充足的人力资源,为其各届会议提供服务,促进各国对委员会建议的认识、理解和执行。委员会强调,除非接下来几年中比以往大幅增加申诉事务股的人力,使其能够编写更多数量的来文供委员会审议,否则委员会在处理积压工作方面的能力将持续受到严重影响。此外,委员会感到不满的是,工作人员经常更替,尤其是申诉事务股的人员,他们需要在职位上工作足够长的时间,才能获得适当的经验,并足够熟悉委员会的判例。

44. 委员会欢迎大会通过关于加强和增进人权条约机构体系有效运作的第68/268号决议,包括提供额外的会议时间和相应的财政资源和人力资源。鉴于提供的资源不足,委员会无法确保充分执行该决议。具体而言,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大会决定在2018-2019两年期预算中仅为人权高专办分配5个临时职位,而不是秘书长根据第68/268号决议中所载的计算公式请求分配的11个职位。由于这一决定以及新员工招聘进程持续的时间和人权高专办的组织需要,委员会将无法使用2018年为其审议来文额外分配的大部分时间。鉴于这种情况,委员会在审议据称侵犯提交人权利的来文方面出现的大量积压将注定还要继续增加。委员会还感到遗憾的是,决议中对一般性意见、议事规则和复杂案件的意见等重要文件规定了严格的字数限制。此外,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的是,包括会期文件在内的一些重要文件未能及时翻译,这继续给委员会的工作带来不利影响。

L. 就委员会工作开展的外联活动

45. 在第九十四届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份关于同媒体开展公共关系的战略方针文件(CCPR/C/94/3)。

46. 在第一二〇、第一二一和第一二二届会议期间,人权高专办提供了委员会会议的全部网播,包括审查所有缔约国报告和其他公开会议。网播可在以下链接观看:<https://webtv.un.org>。

47. 委员会继续发展媒体战略，包括每届届会结束时举行新闻发布会。
48. 委员会继续强调在纽约举行一届定期会议的重要性，并为此请秘书处紧急预订纽约的一个会议室，用于举行第一二五届会议。

M. 向大会提交委员会年度报告

49. 2017 年 10 月 13 日，主席在纽约参加了与联合国大会的互动对话，并在对话期间提交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

N. 通过报告

50. 在 2018 年 4 月 6 日举行的第 3488 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六十次年度报告草稿，报告草稿涉及委员会 2017 年和 2018 年举行的第一二〇、第一二一和第一二二届会议的活动情况。报告经讨论修改后获得一致通过。根据委员会 1985 年 2 月 8 日第 1985/105 号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秘书长将委员会的年度报告直接呈交大会。

二. 《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委员会工作方法和与其他联合国机构的合作

51. 本章概述并说明委员会过去一年中对《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工作方法所作的修改，以及委员会近期就缔约国报告结论性意见的后续行动作出的决定。

A. 程序方面的最新动态和决定

52. 在第一二〇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
- (a) 将重复性来文试行程序延长一年，以便评估该程序的有效性；
 - (b) 设立一个工作组，由海恩斯先生担任主席，以评估简化报告程序；
 - (c) 请定期报告逾期 10 年或 10 年以上的缔约国选择简化报告程序；
 - (d) 将斯威士兰在没有提交初次报告的情况下对问题清单拟订的答复视为其初次报告。
53. 在第一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首次就 Miller 和 Carroll 诉新西兰一案(CCPR/C/121/D/2502/2014)举行了听证会，提交人的代理律师亲自出席，缔约国代表通过视频会议参加。根据“关于就来文进行口头评论的准则”(CCPR/C/159)，当事方作口头评论的会议为非公开会议。
54. 在第一二一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
- (a) 将缔约国提交资料说明对结论性意见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截止日期从一年延至两年；
 - (b) 将后续行动从三轮减至一轮，且仅在适当的情况下要求缔约国提供第二份后续行动报告；

(c) 对于截至 2017 年 11 月 10 日第二或第三份后续报告仍待评估的缔约国终止后续行动程序；

(d) 仅在委员会《意见》中明确写入保证不再发生措施的情况下，对缔约国就这些措施提供的答复进行评分。

55. 在第一二〇届会议上，委员会对第一一六届会议期间设立的工作组起草的修订版议事规则草案进行了一读。在第一二一届和第一二二届会议上，委员会继续审议了该草案。

56. 2009 年 10 月，委员会决定对少数缔约国采用新的报告程序。在第一一一届会议(2014 年 7 月)上，委员会决定原则上应向所有缔约国提供报告前问题清单程序且该程序将只适用于定期报告(见 A/70/40, 第 56(a)段)。关于该程序的情况，可查阅 www.ohchr.org/EN/HRBodies/CCPR/Pages/SimplifiedReportingProcedure.aspx。

57. 在第一二〇、第一二一和第一二二届会议上，委员会审查了根据简化报告程序提交的澳大利亚的第六次定期报告、喀麦隆的第五次定期报告、萨尔瓦多的第七次定期报告、危地马拉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匈牙利的第六次定期报告、挪威的第七次定期报告和瑞士的第四次定期报告。在这三届会议上，委员会还通过了关于博茨瓦纳第二次定期报告、乍得第三次定期报告、捷克第四次定期报告、日本第七次定期报告、秘鲁第六次定期报告、突尼斯第六次定期报告和乌拉圭第六次定期报告的报告前问题清单。

B. 与其他机构的联系

58. 在第一二〇届会议上，主席团会晤了国际法委员会委员，讨论了与条约解释相关的嗣后协定和嗣后惯例结论草案。委员会委员还非正式会晤了禁止酷刑委员会委员，讨论了不驱回、临时措施和外交保证等问题。主席团成员还会晤了人权高专办人权理事会处处长。在第一二一届会议上，主席团成员会晤了人权高专办普遍定期审议处处长。

三.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

59. 按照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通过并在第七十届会议上修订的准则(CCPR/C/66/GUI/Rev.2)，委员会 1981 年 7 月第十三届会议确定的五年报告周期(CCPR/C/19/Rev.1)被一个灵活制度取代。根据新制度，在委员会依照《公约》第四十条以及报告准则和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对任何一份报告提出的结论性意见的结尾，视具体情况决定缔约国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的日期。委员会在第九十九届会议通过的现行准则(CCPR/C/2009/1)中确认了这一做法。

A.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8 年 4 月 6 日提交秘书长的报告

60. 在本报告所涉期间，下列缔约国向秘书长提交了 16 份报告：安哥拉(第二次定期报告)、白俄罗斯(第五次定期报告)、伯利兹(初次报告)、佛得角(初次报告)、爱沙尼亚(第四次定期报告)、几内亚(第三次定期报告)、立陶宛(第四次定期报告)、毛里塔尼亚(第二次定期报告)、墨西哥(第六次定期报告)、荷兰(第五次定

期报告)、尼日尔(第二次定期报告)、挪威(第七次定期报告)、巴拉圭(第四次定期报告)、苏丹(第五次定期报告)、塔吉克斯坦(第三次定期报告)和越南(第三次定期报告)。

B. 逾期未交的报告和缔约国未履行第四十条义务的情况

61. 委员会希望重申,《公约》缔约国必须按时提交《公约》第四十条所述的报告,以便委员会能够及时履行该条规定的职责。令人遗憾的是,自委员会成立以来,拖延情况一直十分严重。

62. 委员会关切地指出,缔约国不提交报告,妨碍委员会按照《公约》第四十条履行其监督职能。委员会重申,报告逾期未交的国家违反了《公约》第四十条规定的义务(报告逾期未交的缔约国清单,见附件二)。

63. 委员会特别提请注意还有 16 份初次报告逾期未交,其中 7 份逾期 5 至 10 年,8 份逾期 10 年或 10 年以上。这种情况妨碍实现《公约》的一个主要目的,即委员会根据定期报告监督缔约国履行《公约》义务的情况。委员会定期向报告严重逾期未交的各缔约国发出提醒函。

64. 出于对缔约国逾期未交报告数目和不遵守《公约》第四十条义务的关切,⁷ 2001 年 3 月举行的第七十一届会议正式通过了对议事规则的修订。⁸ 委员会在第七十一届会议(2001 年 4 月)结束后已适用了经修订的规则。

65. 修正案提出了一项程序,将在缔约国长期不履行报告义务或提前很短时间要求推迟预定的委员会审议的情况下采用。在这两种情况下,委员会今后均可通知有关缔约国,即使没有收到报告,仍拟根据所掌握的资料,审议缔约国为执行《公约》规定采取的措施。

66. 在第一〇三届会议上,委员会对议事规则涉及在没有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审议有关国家的情况(审议程序)的条款(第 68 和第 70 条)作了修订。⁹ 从 2012 年起,对这些国家情况的审议将在公开会议而不是非公开会议上进行,审议后的结论性意见,也将以公开文件发表。

67. 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首次根据其议事规则第 70 条对一个未提交报告的国家适用了新程序。到目前为止,已对下列 22 个缔约国适用了没有收到报告的情况下对缔约国进行审议的程序:孟加拉国、巴巴多斯、伯利兹、佛得角、中非共和国、科特迪瓦、多米尼克、赤道几内亚、冈比亚、格林纳达、海地、肯尼亚、马拉维、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卢旺达、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圣马力诺、塞

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51/40(vol. I)),第三章, B 节,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A/57/40),第三章, B 节。

⁸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56/40(vol. I)),附件三, B 节。第一〇三届会议通过的修正议事规则确认了经修订的规则。

⁹ 同上,《第六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40 号》,第一卷(A/67/40(vol. I)),第二章,第 64 段。

舌尔、南非、苏里南和斯威士兰。提交第六十九届会议的年度报告反映了截至第一一〇届会议根据该程序审议各缔约国的情况。¹⁰

68. 在第一一二届会议之前，委员会向南非指出，第一一二届会议将在无报告的情况下通过关于南非的问题清单。2014年11月26日，南非提交了报告，通过问题清单的时间因此被重新安排。还向孟加拉国发出了普通照会，指出委员会第一一二届会议将在无报告的情况下通过问题清单。由于孟加拉国承诺在2015年3月之前向委员会提交报告，委员会将对孟加拉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情况的审议推迟至收到报告后进行。孟加拉国于2015年6月19日提交了报告，委员会在第一一九届会议期间审查了该报告。经过多次提醒之后，委员会第一一九届会议在无报告的情况下通过了一份问题清单。斯威士兰对问题清单作出了答复，并派出一个高级别代表团在第一二〇届会议上与委员会举行对话。

69. 在第一二一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在无报告的情况下通过了冈比亚及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的问题清单。

C. 报告所涉期间审查缔约国报告的周期

70. 在第一〇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允许缔约国提交报告的间隔时间不超过六年。因此，委员会现在可以要求缔约国在三年、四年、五年或六年内提交下次定期报告。在第一一四届会议上，委员会决定，在确定今后报告周期时，与根据标准报告程序提交报告的国家相比，应向根据简化报告程序提交报告的国家多提供一年时间，以期确保缔约国在利用不同程序方面的公平性。因此，委员会现在可要求根据简化报告程序提交报告的缔约国提交定期报告的间隔时间不超过七年（即标准报告程序所规定的六年加上额外的一年）。

71. 本报告所涉期间审议缔约国报告的审查日期和下次报告的应交日期见下表。

缔约国	审查日期	下次报告应交日期
洪都拉斯	2017年7月	2021年7月
列支敦士登	2017年7月	2023年7月
马达加斯加	2017年7月	2021年7月
蒙古	2017年7月	2022年7月
巴基斯坦	2017年7月	2020年7月
斯威士兰	2017年7月	2021年7月
瑞士	2017年7月	2022年7月
澳大利亚	2017年10月	2023年11月
喀麦隆	2017年10月	2022年11月
刚果民主共和国	2017年10月	2021年11月

¹⁰ 同上，《第六十九届会议，补编第40号》，第一卷(A/69/40(vol. I))，第三章，第101至117段。

缔约国	审查日期	下次报告应交日期
多米尼加共和国	2017年10月	2022年11月
约旦	2017年10月	2022年11月
毛里求斯	2017年10月	2022年11月
罗马尼亚	2017年10月	2023年11月
萨尔瓦多	2018年3月	2023年4月
危地马拉	2018年3月	2023年4月
匈牙利	2018年3月	2023年4月
黎巴嫩	2018年3月	2023年4月
挪威	2018年3月	2024年4月

附件一

2017-2018 年人权事务委员会委员和主席团成员

姓名	国籍国 ^a	任期截至该年 12月31日
塔尼亚·玛丽亚·阿卜杜·罗科尔	巴拉圭	2020年 ^c
亚兹·本·阿舒尔	突尼斯	2018年 ^b
伊尔泽·布兰兹·科里斯	拉脱维亚	2020年 ^c
萨拉·克利夫兰	美利坚合众国	2018年 ^b
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	埃及	2020年 ^c
奥利维耶·德·弗鲁维尔	法国	2018年 ^b
赫里斯托夫·海恩斯	南非	2020年 ^c
岩泽雄司	日本	2018年 ^b
伊万娜·耶利奇	黑山	2018年 ^b
巴玛利亚姆·科伊塔	毛里塔尼亚	2020年 ^c
马西娅·克兰	加拿大	2020年 ^c
邓肯·莱基·穆胡穆扎	乌干达	2018年 ^b
普蒂尼·帕扎尔奇兹	希腊	2018年 ^b
毛罗·波利蒂	意大利	2018年 ^b
何塞·曼努埃尔·桑托斯·派斯	葡萄牙	2020年 ^c
阿尼娅·塞贝特-福尔	德国	2020 ^{c,d}
尤瓦尔·沙尼	以色列	2020年 ^c
马戈·瓦特瓦尔	苏里南	2018年 ^b

注：关于委员会现任和前任委员的情况见：

www.ohchr.org/EN/HRBodies/CCPR/Pages/Membership.aspx。

^a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十八条第3款，委员会委员以其个人身份选出和进行工作。

^b 2014年6月24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四次缔约国会议上当选的委员。

^c 2016年6月23日在纽约举行的第三十五次缔约国会议上当选的委员。

^d 委员辞职，2018年3月1日生效。

在第一一九届会议期间，2017年3月6日举行的会议上选出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如下，任期两年：

主席： 岩泽雄司

副主席： 艾哈迈德·阿明·法萨拉
伊万娜·耶利奇
尤瓦尔·沙尼

报告员： 马戈·瓦特瓦尔

附件二

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十条提交报告的情况(截至 2017 年 3 月 30 日)

A. 初次报告逾期未交的缔约国(15 个缔约国)

缔约国	应交日期	逾期年数	在无报告的情况下审议	说明
1. 安道尔	2007 年 12 月 22 日	10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 70 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2. 巴哈马	2010 年 3 月 23 日	8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 70 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3. 多米尼克	1994 年 9 月 16 日	23	问题清单在第一〇二届会议上通过(2011 年 7 月; 审议已推迟)	
4. 赤道几内亚	1988 年 12 月 24 日	29	第七十九届会议(2003 年 10 月)	结论性意见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04 年 8 月 1 日
5. 厄立特里亚	2003 年 4 月 22 日	14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 70 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6. 格林纳达	1991 年 9 月 6 日	26	第九十届会议(2007 年 7 月)	结论性意见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08 年 12 月 31 日
7. 几内亚比绍	2012 年 2 月 1 日	6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 70 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8. 巴布亚新几内亚	2009 年 10 月 21 日	8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 70 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9. 萨摩亚	2009 年 5 月 15 日	8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 70 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6 年 8 月 31 日
10. 塞舌尔	1993 年 8 月 4 日	24	第一〇一届会议(2011 年 3 月)	结论性意见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 2012 年 4 月 1 日
11. 索马里	1991 年 4 月 23 日	26		

缔约国	应交日期	逾期年数	在无报告的情况下审议	说明
12. 南苏丹	2012年7月9日	5		考虑到苏丹自1986年一直是《公约》缔约国以及南苏丹于2011年7月从苏丹独立的情况，委员会参考其关于义务的延续性问题的第26号一般性意见(1997年)(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40号》，第一卷(A/53/40(vol.I))，附件七)认为，南苏丹人民继续受《公约》的保护，因此，南苏丹应根据《公约》第四十条第1款(甲)项提交初次报告。委员会两次决定邀请南苏丹提交初次报告(见上文第61段和A/69/40第一卷第75段)。
13. 巴勒斯坦国	2015年7月3日	2		2014年4月2日加入
14. 东帝汶	2004年12月19日	13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70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2016年8月31日
15. 瓦努阿图	2010年2月21日	8		上次提醒函(议事规则第70条)中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为2016年8月31日

B. 定期报告逾期10年或10年以上未交的缔约国(13个缔约国)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逾期年数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1. 阿富汗	第三次	1996年5月15日	21	2011年5月12日	2013年10月31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〇五届会议(2012年7月)上通过
2. 刚果	第三次	2003年3月31日	15			
3.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第三次	2004年1月1日	14			
4. 埃及	第四次	2004年11月1日	13			
5. 加蓬	第三次	2003年10月31日	14			
6. 圭亚那	第三次	2003年3月31日	15			
7. 印度	第四次	2001年12月31日	16			
8. 莱索托	第二次	2002年4月30日	15			
9. 马里	第三次	2005年4月1日	13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逾期年数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10. 尼日利亚	第二次	1999年10月28日	18			
11. 塞内加尔	第五次	2000年4月4日	18			
1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第五次	2003年10月31日	14	2018年1月12日		
13. 津巴布韦	第二次	2002年6月1日	15			

C. 定期报告逾期5至10年未交的缔约国(11个缔约国)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逾期年数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1. 巴巴多斯	第四次	2011年3月29日	7			
2. 博茨瓦纳	第二次	2012年3月31日	6	2017年8月3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二二届会议(2018年3月)上通过
3. 巴西	第三次	2009年10月31日	8			
4. 中非共和国	第三次	2010年8月1日	7			
5. 利比亚	第五次	2010年10月30日	7			
6. 卢森堡	第四次	2008年4月1日	10			
7. 巴拿马	第四次	2012年3月31日	6			
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第四次	2009年8月1日	8			
9. 突尼斯	第六次	2012年3月31日	6	2017年7月4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二二届会议(2018年3月)上通过
10. 乌干达	第二次	2008年4月1日	10			
11. 赞比亚	第四次	2011年7月20日	6			

D. 报告逾期不到 5 年的缔约国(26 个缔约国)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逾期年数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1. 亚美尼亚	第三次	2016 年 7 月 30 日	1			
2. 比利时	第六次	2015 年 10 月 29 日	2	2014 年 11 月 28 日	2017 年 8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七届会议(2016 年 6 月)上通过
3. 乍得	第三次	2018 年 3 月 28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二〇届会议(2017 年 7 月)上通过
4. 吉布提	第二次	2017 年 11 月 1 日				
5. 爱沙尼亚	第四次	2015 年 7 月 30 日	2	2015 年 1 月 6 日	2017 年 4 月 30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六届会议(2016 年 3 月)上通过
6. 埃塞俄比亚	第二次	2014 年 7 月 29 日	3			
7. 中国香港 ^a	第四次	2018 年 3 月 30 日				
8. 印度尼西亚	第二次	2017 年 7 月 26 日				
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第四次	2014 年 11 月 2 日	3			
10. 肯尼亚	第四次	2015 年 7 月 30 日	2			
11. 吉尔吉斯斯坦	第三次	2018 年 3 月 28 日				
12. 中国澳门 ^b	第二次	2018 年 3 月 30 日				
13. 马尔代夫	第二次	2015 年 7 月 30 日	2			
14. 墨西哥	第六次	2014 年 3 月 30 日	4	2013 年 12 月 18 日	2015 年 8 月 31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一届会议(2014 年 7 月)上通过
15. 莫桑比克	第二次	2017 年 11 月 1 日				
16. 尼泊尔	第三次	2018 年 3 月 28 日				
17. 荷兰(包括安的列斯和阿鲁巴)	第五次	2014 年 7 月 31 日	3	2016 年 5 月 12 日	2018 年 4 月 1 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九届会议(2017 年 3 月)上通过
18. 尼加拉瓜	第四次	2012 年 10 月 29 日	5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逾期年数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19. 巴拉圭	第四次	2017年3月30日	1	2015年10月23日	2017年11月30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八届会议(2016年10月)上通过
20. 秘鲁	第六次	2018年3月30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二〇届会议(2017年7月)上通过
21. 菲律宾	第五次	2016年11月2日	1			
22. 塞拉利昂	第二次	2017年3月28日	1			
23. 多哥	第五次	2015年4月1日	3	2016年2月24日	2017年11月30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八届会议(2016年10月)上通过
24. 土耳其	第二次	2016年11月2日	1			
2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第五次	2013年8月1日	4			
26. 也门	第六次	2015年3月30日	3			

^a 中国虽然没有加入《公约》，但是中国政府履行了中国香港依第四十条承担的义务，这个地区原先由英国管理。关于《公约》在中国香港适用情况的信息，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1/40)，第五章，B节，第78至85段。

^b 中国虽然没有加入《公约》，但是中国政府履行了中国澳门依第四十条承担的义务，这个地区原先由葡萄牙管理。关于《公约》在中国澳门适用情况的信息，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5/40)，第四章。

E. 报告尚未到期的缔约国(90个缔约国)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1. 阿尔巴尼亚	第三次	2018年7月26日			
2. 阿根廷	第六次	2022年7月15日	2013年9月20日		关于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3. 澳大利亚	第七次	2023年11月10日	2011年3月10日		关于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4. 奥地利	第六次	2021年11月6日			
5. 阿塞拜疆	第五次	2020年11月4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6. 孟加拉国	第二次	2021年3月29日			
7. 贝宁	第三次	2019年11月6日			
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第四次	2018年11月1日			
9.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第四次	2022年3月29日	2011年2月1日		关于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10. 布基纳法索	第二次	2020年7月15日			
11. 布隆迪	第三次	2018年10月31日			
12. 柬埔寨	第三次	2019年4月2日			
13. 喀麦隆	第六次	2022年11月10日	2011年2月2日		关于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14. 加拿大	第七次	2020年7月24日			
15. 智利	第七次	2019年7月31日			
16. 哥伦比亚	第八次	2020年11月4日			
17. 哥斯达黎加	第七次	2021年3月31日			
18. 科特迪瓦	第二次	2019年4月2日			
19. 克罗地亚	第四次	2020年4月2日	2014年1月8日		关于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20. 塞浦路斯	第五次	2020年4月2日	2015年2月16日		
21. 捷克	第四次	2018年7月26日	2013年7月5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二〇届会议(2017年7月)上通过
22. 刚果民主共和国	第五次	2021年11月10日			
23. 丹麦	第七次	2022年7月15日	2013年3月2日		关于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24. 多米尼加共和国	第七次	2022年11月10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25. 厄瓜多尔	第七次	2021年7月15日	2013年3月1日		关于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26. 萨尔瓦多	第八次	4月	2014年2月11日		关于第七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27. 芬兰	第七次	2019年7月26日	2016年1月8日		
28. 法国	第六次	2020年7月24日			
29. 格鲁吉亚	第五次	2019年7月31日			
30. 德国	第七次	2018年11月2日	2013年3月28日		
31. 加纳	第二次	2020年7月15日			
32. 希腊	第三次	2020年11月6日			
33. 危地马拉	第五次	4月	2013年7月15日		关于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34. 海地	第二次	2018年10月31日			
35. 洪都拉斯	第三次	2021年7月28日			
36. 匈牙利	第七次	4月	2014年10月15日		关于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37. 冰岛	第六次	2018年7月30日			
38. 伊拉克	第六次	2018年11月6日			
39. 爱尔兰	第五次	2019年7月31日			
40. 以色列	第五次	2018年10月31日	2011年5月9日		关于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41. 意大利	第七次	2022年3月29日			
42. 牙买加	第五次	2021年11月4日			
43. 日本	第七次	2018年7月31日	2016年3月30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二一届会议(2017年10月)上通过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44. 约旦	第六次	2022年11月10日			
45. 哈萨克斯坦	第三次	2020年7月15日			
46. 科威特	第四次	2020年7月15日			
47. 拉脱维亚	第四次	2020年3月28日			
48. 黎巴嫩	第四次	2023年4月			
49. 利比里亚	第二次	2023年4月			
50. 列支敦士登	第三次	2023年7月28日			
51. 马达加斯加	第五次	2021年7月28日			
52. 马拉维	第二次	2018年7月31日			
53. 马耳他	第三次	2020年10月31日			
54. 毛里求斯	第六次	2022年11月10日			
55. 摩纳哥	第四次	2021年4月2日	2011年1月5日		关于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56. 蒙古	第七次	2022年7月28日			
57. 黑山	第二次	2020年10月31日	2016年6月27日		
58. 摩洛哥	第七次	2020年11月4日			
59. 纳米比亚	第三次	2020年3月31日			
60. 新西兰	第七次	2023年3月31日	2011年1月28日		关于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61. 挪威	第八次	4月	2013年4月5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七届会议(2016年6月)上通过
62. 巴基斯坦	第二次	2020年7月28日			
63. 波兰	第八次	2021年11月4日	2012年3月6日		关于第七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64.	葡萄牙	第五次	2018年10月31日			
65.	大韩民国	第五次	2019年11月6日			
66.	摩尔多瓦共和国	第四次	2022年11月4日	2011年3月18日		关于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67.	罗马尼亚	第六次	2023年11月10日	2013年7月15日		关于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68.	俄罗斯联邦	第八次	2019年4月2日			
69.	卢旺达	第五次	2019年3月31日			
70.	圣马力诺	第四次	2022年11月6日	2011年2月23日		关于第三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71.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初次	2018年4月10日			
72.	塞尔维亚	第四次	2021年3月29日			
73.	斯洛伐克	第五次	2021年11月4日			
74.	斯洛文尼亚	第四次	2021年3月31日			
75.	南非	第二次	2020年3月31日			
76.	西班牙	第七次	2020年7月24日	2015年10月2日		
77.	斯里兰卡	第六次	2017年10月31日			
78.	苏里南	第四次	2020年11月6日			
79.	斯威士兰	第二次	2021年7月28日			斯威士兰在没有提交初次报告的情况下拟订的答复被视为初次报告
80.	瑞典	第八次	2023年3月31日	2013年6月20日		关于第七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81.	瑞士	第五次	2022年7月28日	2014年1月23日		关于第四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82.	泰国	第三次	2021年3月29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新的应交日期	说明
83.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第四次	2020年7月24日			
84. 土库曼斯坦	第四次	2020年3月29日			
85. 乌克兰	第八次	2018年7月26日			
8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第八次	2020年7月24日			
87. 美利坚合众国	第五次	2019年3月28日			
88. 乌拉圭	第六次	2018年11月1日	2010年11月26日		关于第五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性意见根据简化报告程序通过
89. 乌兹别克斯坦	第五次	2018年7月24日			
9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第五次	2018年7月24日			

^a 中国虽然没有加入《公约》，但是中国政府履行了中国香港依第四十条承担的义务，这个地区原先由英国管理。关于《公约》在中国香港适用情况的信息，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1/40)，第五章，B节，第78至85段。

^b 中国虽然没有加入《公约》，但是中国政府履行了中国澳门依第四十条承担的义务，这个地区原先由葡萄牙管理。关于《公约》在中国澳门适用情况的信息，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40号》(A/55/40)，第四章。

F. 报告尚待委员会审议的缔约国(16个缔约国)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提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说明
1. 阿尔及利亚	第四次	2011年11月1日	2017年1月20日		
2. 安哥拉	第二次	2017年3月30日	2017年10月3日		
3. 巴林	初次	2007年12月20日	2017年3月2日		
4. 白俄罗斯	第五次	2001年11月7日	2017年3月30日	2014年2月18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四届会议(2015年7月)上通过 相应的，提交报告的新的应交日期定为2016年8月30日



	缔约国	报告类型	应交日期	提交日期	接受简化报告程序	说明
5.	伯利兹	初次	1997年9月9日	2017年8月8日		
6.	保加利亚	第四次	2015年7月29日	2016年11月3日	2014年2月20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四届会议(2015年7月)上通过 相应的,提交报告的新的应交日期定为2016年8月30日
7	冈比亚	第二次	1985年6月21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二一届会议(2017年10月)上通过
8	几内亚	第三次	1994年9月30日	2017年10月17日		
9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初次	2010年12月25日	2017年3月24日		
10	立陶宛	第四次	2017年7月30日	2017年10月10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一七届会议(2016年6月)上通过
11	毛里塔尼亚	第二次	2017年11月1日	2017年11月22日		
12	尼日尔	第二次	1994年3月31日	2018年1月17日		
13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第二次	1991年10月31日			报告前问题清单在第一二一届会议(2017年10月)上通过
14	苏丹	第五次	2017年7月31日	2017年9月7日		
15	塔吉克斯坦	第三次	2017年7月26日	2017年7月26日		
16	越南	第三次	2004年8月1日	2017年12月22日		